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盐城市响水县

验 收 单 位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5]15号 2025年9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02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监测单位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杰帅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 建设单位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响水县主持召开了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介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响水县双港镇老舍乡双六路西侧(原县粮棉原种场内), 中心坐标 N: $34^{\circ} 12' 37''$, E: $119^{\circ} 42' 37''$ 。

本工程属于改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5.06 亩 (22.34hm^2), 本次水土保持编报面积为 95084.4m^2 。总建筑面积 38000m^2 , 总占地 95058.4m^2 。改建猪舍 8 栋, 配套料塔、粪板、空气过滤器等设备, 分一期及二期实施, 实施内容为改造建设猪舍 4 栋, 每栋 6 个单元, 每单元存栏 600 头, 投产后可存栏 1.44 万头, 年出栏 2.88 万头商品猪, 目前一、二期已完成。本工程用地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 于 2026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22 个月。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本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32 万元，所需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9 月，响水县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准予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5]15 号）。批复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51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污水管网、6 针防尘网、混凝土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平台、临时拦挡；水土保持总投资 142.5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5085 元。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

2024 年 11 月，响水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本项目江苏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工程监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承担工程施工期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三原则及

《水土保持工程质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 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方法, 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和 22 个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委托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2026 年 7 月,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监测布局及内容进行现场监测, 合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7 期, 并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的综合效益逐步发挥, 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渣土防护率为 99.9%,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 林草覆盖率为 26%。监测结果表明, 施工中参建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积极开展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严格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期间不存在乱挖乱弃乱倒现象, 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 措施布局基本合理, 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 要求, 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了评价, 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参建单位核对了工程涉及的各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抽查了各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检查了防治效果，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养殖场猪舍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护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已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缴纳了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95085 元。项目运行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观测，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日常管护维修，维护工程安全，

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于 溪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于溪	验收主持 单位
成 员	于 溪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于溪	生产建设 单位
	徐 明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 分局	高 工	徐明	省库专家
	周 舟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孙亚东	盐城同盈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孙亚东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周 通	连云港泽域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周通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郑 希	江苏杰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郑希	施工单位
	田 超	江苏德顺畜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超	监理单位 (自监)
	张鹏飞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张鹏飞	设计单位

09210911